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商業運營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i)商業運營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附註：

- (a)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c)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朱曉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薛軍博士及朱霖先生。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